

证券代码：874847

证券简称：美昱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3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公司本次会议召开采用现场会议及电子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999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就 2025 年度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编制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根据 2025 年工作情况，编写了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对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及未来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的情况下，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基于股东长远利益考虑，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3 年至 202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确认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52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苏州美贺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、上海暄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苏州美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杨红洁、杨莉洁、杨秉灏、王洁、汪关才、钱文芳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组织编写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公司非独立董事，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或参与公司管理的，按照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6

万元/年（含税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20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苏州美贺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、上海暄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苏州美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杨红洁、杨莉洁、杨秉灏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（股转公告（2025）186 号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自查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前期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的财务数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二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协力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尚、许晨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市协力(苏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3 日